www.huangshannews.cn
黄山日报

红苹果轶事

□ 朱百平

明天女儿就要走进婚姻殿堂了，老李和老伴这才感到自己老了。女儿长大了，就要像燕子一样飞了，两人不免有点失落。但想着这是迟早的事，也就释然了。晚饭后，女儿女婿给他们详细地汇报明天婚礼的安排情况，他们觉得万无一失，很是放心。等两个孩子说完，老李给老伴递了一个眼色，老伴会意，转身进了厨房，拿出个鲜艳的红苹果递给老李。老李拿着苹果，对着女儿女婿说："明天你们就要成家了，我和你妈商量后，决定把这个红苹果送给你们。"

"送一个苹果给我们？"女儿女婿睁大了惊愕的双眼，一时有点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看着一对年轻人面上不解的表情，老两口会心地笑了。老李清了清嗓子，然后给两位年轻人讲了一个苹果的故事。

多年前，有对年轻人通过介绍，恋爱结婚了。婚后的生活，由花前月下的无比浪漫，变成了柴米油盐的无比琐碎。和无数的家庭一样，新房的喜庆气氛还没有完全散尽，矛盾就出来了。两个人都年轻气盛，谁也不让谁。这天，又为了一些鸡毛蒜皮的事争吵开了。吵过后，谁也不想先给对方低头。一整天，谁也不理谁，就好像对方不存在一样。到了晚上，两人背靠背，还保持着白天的"战斗"状态，各自睡下了。

女的单位离得远，也勤快，所以每天总是先起来。洗漱后热好先天熬好的稀饭和馍，或在楼下买来早餐。自己吃了再将老公叫醒这才匆匆地出门上班去。出门时，总忘不了给老公洗一个苹果放在饭桌上。由于先天两人吵架了，所以，女的这天早上自顾自地走了，走时也不叫醒老公。等老公一睁眼，天已大亮。他急忙起床，走出卧室。一眼就看到了桌上的红苹果。以往没仔细看，今天看这苹果格外鲜艳。苹果下还压着一张字条，媳妇写道："我上班走了，饭热好了，在锅里。苹果是洗过的。"

看着桌上的苹果和字条，男的眼睛湿润了："你一个稼娃进城，要啥没啥，人家跟了你。给你做饭洗衣，一心和你过日子。而你呢，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，就和人家闹。闹了就闹了，自己牙齿也有咬自己的舌头的时候。而你呢？过后还不理人家，打冷战。如此气量，还是个男人吗？"他在自责中想的全是媳妇的好，自己的不是。决定等下午媳妇回家就向媳妇请罪，请求她的原谅。

本来就没多大的事，所以男的的真诚很快就化解了矛盾。听到老公发自内心的自责和忏悔，媳妇感动得热泪盈眶："昨天的事，也不能全怪你，我也有不对的地方，态度也不好。"就这样，两人和好如初。晚上躺在床上，两人定下一条家规：夫妻没有隔夜的仇，今后发生争吵，不论谁对谁错，也不管先天吵到什么程度，第二天谁起得早，就洗个红苹果放在桌上，以表示主动和对方和好的愿望。奇怪，自从这条家规定下后，他们互谅互让，感情一日深似一日，争吵也越来越少了。就是吵架了，也是红苹果一次次地帮他们化解了矛盾危机。就这样，两人一天一天，一年一年地直到今天。

听了红苹果的故事，两位年轻人被深深地打动了。忙问这对夫妻是谁呀？老李喝口茶，看了看身边的老伴说："那男的就是我，女的就是你妈。"听到老李的直白，老伴两脸飞红："这苹果可是咱家的传家宝，见证了我和你爸多年来的风风雨雨。现在把它传给你们，希望今后，你们能互相包容，相互理解，相依相伴，白头偕老。"两位年轻人从妈妈手里接过苹果，他们说，这是最好的结婚礼物。

传播经营爱
黄山天籁艺术培训学校 主办

"一定考上北大"又如何？

□ 刘 鹏

临近高校游旺季，记者走访发现，诸如北京大学这样的著名学府也难逃"到此一游"。慈济寺山门遗址作为北大未名湖畔的重要景观被游客写满了留言，博雅塔、钟亭等其他景观也有多处留言。记者发现，这些留言很有特色，多数是高考考生的豪言壮语。比如"北大，等我！""我一定要考上北大！""九年后，北大一定会有我的一张课桌"等。（6月1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乍一看，这些留言的确豪气干云，充满了写画者的自信与努力拼搏的精神。但仔细一想，在北大校园景观上、古建筑上、甚至是文物上写写画画，不管其写画的内容如何，如此行为本身，显然都是要归于乱涂乱画的，是要归入严重的不文明行为的，甚至涉嫌破坏与违法的。这就好比，用龌龊的手段去达到和实现美好的目的。目的再美好、再阳春白雪，因为手段阴暗的问题，其都难免有些变味。

首先，能不能考上北大，与在北大校园的景观上留言没有任何关系。北大是中国著名重点大学，上北大凭的是实力和能力，而不是在北大校园里写字留言。如果在北大的景观和建筑上写上"一定要考上北大"，就一定会如愿的话，那么十二年寒窗苦读岂不是可以直接省去了，大家都去北大乱写乱画即可？

其次，乱写乱画者无论将来是否能上北大，是否成为人才，成为人才后又能否成为德才，其首先已经在道德水准与素质上，提前在北大"落榜"了，甚至其人品问题、人格问题、规则意识等已经输给了小学生甚至是幼儿园的小朋友。因为如今，即便是只有数岁的小孩，也是懂得不能随意乱写乱画这个道理的。何况是即将要上北大的高中生或者其家长？

在北大慈济寺山门等景观上写"我一定要考上北大"之类的豪言壮语，满足的是个人私愿，谋取的是个人私利，而其破坏的，却是公共建筑甚至是文物，是道德规范和公序良俗。试想，有如此行为的学生，即便是考上北大，又如何？能否真的成为社会所需要的人才，又能否成为德才兼备的建设者？这个问题的答案显然是存疑的。甚至我们完全可以说，到处乱涂乱写乱画的学生，你以为自己需要北大，但北大事实上并不需要你！

故 事（小小说）

□ 袁良才

这是一个我从别人口中听来的故事。

别人是个熟人，是我插队营盘洼时老房东的儿子钱黑牛。我俩年纪差不多大小，那时候玩的比亲兄弟还要好。但彼此很多年没有音信了，那天钱黑牛突然来到省城里的我家，也不知道他是怎么按图索骥摸过来的。钱黑牛用网兜装了一只老鳖，往我手里一杵，粗声大嗓地说："你插队那会儿就喜欢吃老鳖，来省城前我费了好大功夫，才在野塘里叉到一只，算你有口福！"说着不由分说，抓起我桌上的旅行杯就仰脖"咕咚"、"咕咚"喝起来。喝完一抹嘴，就跟我讲了一个故事，还特别强调这是他亲身经历的。应该说，这个故事很好笑，可我听完，脸上的肌肉象混凝土凝固了，一点也笑不起来。

他是这样说的——

那天，他发现自家责任田里正在灌浆的水稻蔫蔫地发白，他就到镇上农技站去咨询水稻得了什么病，农技干部翻来复去看他随身带去的稻禾，说"这是二化螟"，说完给他配了农药，让他回去兑水喷雾。营盘洼离镇街只五里地，他摇摇摆摆地顶着烈日往回走，很快走到了一个岔路口，往右是营盘洼，往左是柳树井，他正要往右拐，一阵急促的汽车喇叭声把他吓了一跳，赶紧靠到路边，一股邪火从胸膛里冲到了喉咙口，正要呵斥几句，却见豪华轿车里钻出一个戴墨镜的风度翩翩的年轻人，副驾驶位置上还坐着一个金发女郎。年轻人连忙恭敬地给他递烟，还给他点上火，操着外地口音说："对不起！惊扰你了！请问营盘洼怎么走？"他的火气立马消了，猛吸了一口烟，热情地回答和烟雾一道喷出来："往右，再走个两里地就到了！""是往右吗？"年轻人狐疑地说。"往右！"他以为年轻人没听太清，于是加大了嗓门。"真是往右？不会有错吧？"年轻人嘀咕着，还是将信将疑。"到底是往右，还是往左？！"车上的金发女郎有些不耐烦了，像是呵斥年轻人，又像是对被问路人发泄不满。他顿时感觉到肚子里的一股邪火又呼地蹿上来，终于冲口而出："我刚才说错了！是往左！"年轻人没再说一句感谢的话，阴沉着脸，钻进驾驶室"轰"地发动了车辆，往右边的路上疾驶而去，一股尘雾呛得他直咳嗽，搞不清那年轻人是耳朵有问题还是脑子有毛病！

他继续摇摇晃晃地往回走，刚到村口，见那辆轿车正停在那里，那个年轻人正在向人打听着什么，有人一指：他就是钱黑牛！他不是来了么？年轻人显然又惊又愣了，头摇得像拨浪鼓，自言自语说：不可能！不可能！天下哪有这么巧的事！他的火气本来就没消，听他这么说更来气了："年轻人，你到底怎么回事？告诉你往右你偏不往右，告诉你往左你却偏要往右！"年轻人得意地说："你让我往左，我反其道而行之，往右不是对了吗？"然后愤愤地痛心疾首地长叹一声："这年头，还能听得到几句真话！"这时候，有人吼一嗓子："钱黑牛！他是千里迢迢寻亲来的，说是奉他祖母之命，来探望他从未见过面的姨表哥！""你就是我要找的钱黑牛？"年轻人眼睛睁得铜铃般大。他认真地点了头。父母在世时，跟他多次说起过这门亲戚，母亲是从很远的地方嫁过来的。"你真是我的姨表哥钱黑牛？"年轻人又眯缝着双眼，把他从头看到脚，像是鉴定着真伪，结果还是摇了摇头。"天下哪里有这么巧的事？又不是写小说，编电视剧！"金发女郎看样子是年轻人的女朋友或新娘子，忽地从副驾驶位置上跳下来，挑衅般地看着众人："别欺负我们是外地人，我俩千里寻亲，这事可开不得玩笑！"这时凑热闹的人越聚越多，大伙儿七嘴八舌地说："他真是钱黑牛！又不是什么皇亲国戚，谁还冒名顶替啊！真是！"他简直哭也不是，笑也不是，真恨不得把自己这个简直脑子有病的姨表弟捶个半死，他突然发疯般冲进自家屋里，又发疯般冲出来，冲到那个年轻人面前，气急败坏地吼道："这是我的身份证！仔细看看！你不会怀疑身份证也是伪造的吧？！"年轻人终于信了，猛地一把抱住他，哽咽地大叫："表哥！"他僵硬在哪里，怎么也找不到亲人相见的那种喜悦与激动了……

"曾几何时，人与人之间怎么变成这样？信用缺失，信任危机啊！悲哀啊悲哀！可怕啊可怕！"我慷慨悲壮，发表听后感。"我咋想起跟你讲这故事？没头没脑的！我该到车站赶车去了，家里的鸡啊猪啊还等着我喂呢！"钱黑牛又抓起桌上的旅行杯"咕咚"喝了个痛快，然后不容我挽留，拍屁股就走人，边往外走边嘱咐："老鳖要用水养好了，死鳖吃不得！这可是正经八百的野生老鳖！"我扯着他的胳膊问："黑牛，我俩过去情同手足，不是兄弟胜似兄弟！你大老远跑到省城，到我家来，是不是有什么事找我？需要我帮忙？我们是谁跟谁，不用客气，尽管这么多年没见面了，有事你尽管开口！"黑牛憋红了脸说："我真的没什么事找你！正好我到省城医院复查身体，都是那县医院狗屁医生胡说八道，复查结果，我根本没得什么绝症！这不，就顺便看看你。几十年没见，想得慌哩！"任我千般挽留，钱黑牛硬是挤出门急三火四地赶车去了。

望着他的背影，我在心里嘀咕："他跑到省城给我送老鳖，难道真的没有事情找我？"

瞅着他送给我的老鳖，我又不禁嘀咕出声："这真是野生的老鳖？现今野生老鳖越来越稀罕了，该不会是人工养殖的吧？"

——现在是你看到的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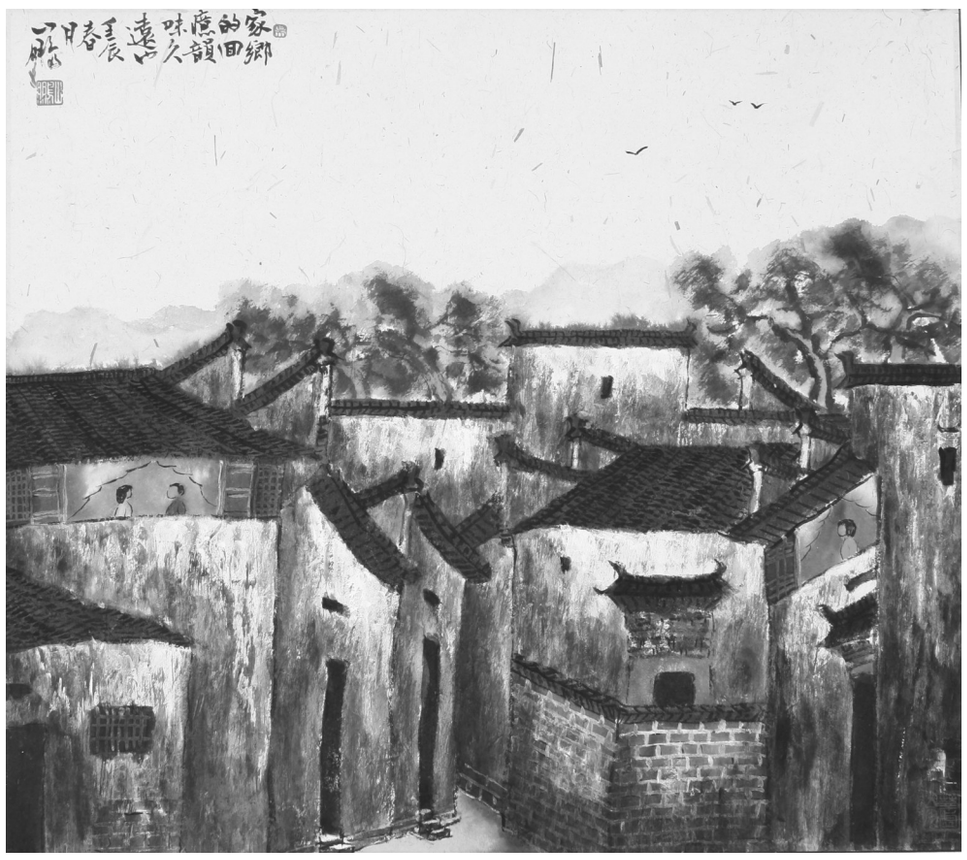

家园 吴鹏凯/作

年轻时的鲜花

□ 伍劲标

年轻的时候，她很喜欢各种各样的鲜花。

兴致好的时候，她对他说：今天是我的生日，你要记得买花给我啊。哦，每次他总是很乖巧地答应着。虽然，他知道，她和所有的人一样，一年只有一个生日，但是，每当她有点撒娇有点刁蛮地一个月要过十几二十个生日时，他仍然很热情地给她买上她最喜欢的时令鲜花。

甚至在一个冬夜，他接她下晚班出来，北风呼啸，雪花纷飞，她小鸟依人地靠着他的身体时，她突然对他说：今天是我的生日，我要你给我买鲜花。

哦，他很乖巧地答应着。他叫她在一个避风的墙角等着，自己一个人向大街上跑去。在万籁俱寂的街上，他一家家地拍着出售鲜花的店门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在被一家家店主嘲笑呵斥之后，他终于为她买到了冬日里难得的新鲜的郁金香。

那鲜美的郁金香，娇娇嫩嫩的，调皮地向她眨着眼睛。看到她喜出望外的样子，他乖巧调皮地说了一句：祝你生日快乐。她莞尔一笑，她已经记不清，和他相爱的几年里，她已经为她祝福了成千上百个生日了。郁金香的幽香一直渗透到她的心灵最柔软的地方，幸福的暖流浸满了全身。

她激动地把自己对未来的憧憬说给他听： 她想要一个面积很大的花园，没有大房子不要紧，只要有大片的土地，一年四季种植着不同的鲜花。碧绿的草地上，有一个简陋但典雅的小木屋，木屋前有青石的小圆桌。午后的阳光下，树荫底，她穿着青花的长裙，坐在石凳上，一边嗑着他在草地上自己种的南瓜籽，一边欣赏着盛开的鲜花：月季，蔷薇，玫瑰，芍药，秋菊，腊梅……

他问她：那个时候，我在哪里？我在做什么？她嫣然一笑：那个时候，你是我的园丁，你是我的花匠啊。

后来，他们结婚了。婚后的日子里，每天似乎都有做不完的事，上班、家务、孩子、父母，零零碎碎的家务把日子挤得满满当当。开始几年，他们还能勉强记住对方的生日和结婚纪念日，还能在这样的日子里，拥有一束鲜花，重温昔日的浪漫。

"岁月是把刀"，这话不假，无情的刀锋削平了年轻的棱角，也削平了年轻的诗意年华。转眼之间，女儿高考了。高考成绩出来那天，他和她从黎明开始等待。查分的人太多，一直等到中午，才等到了那个魂牵梦萦了二十天的分数。他和她都流泪了：女儿很争气，那个分数足以让女儿迈进重点本科的大门了，从小学一年级开始，就盼着这一天，盼了整整十二年，能不激动吗？女儿在收获了能够安慰自己和父母的成绩的同时，还收到了一大捧芬芳的鲜花：百合、玫瑰、含笑、马蹄莲——是那个和女儿从初一开始同窗六年的男孩送的。男孩有着一张青春、帅气、阳光，带着几分腼腆的脸，他也考出了优异的成绩。

看见女儿手捧鲜花，脸上无限憧憬、无比幸福的表情，她的心里一阵冲动，她不禁用肘在他的背后撞击了几下：我也想要，给我也买一捧吧。

他没有像年轻时那么乖巧地"哦"一声，他说：鲜花好贵的，女儿把花拿回家，你再慢慢欣赏吧。

她仍然不死心：那是男孩子送给女儿的，我不想分享女儿的快乐。你就给我买一支吧，记不记得，年轻时我要鲜花，你总是想办法买的，从来都不嫌贵。"

他笑了：要不怎么叫年轻时呀，现在都什么年纪了？

她一下子被什么哽住了喉咙，咽不下去，吐不出来。过去了十八年，年轻时他为她买回鲜花时的汗水还如昨天一样晶亮，岁月无情，人也无情？难道十八年之后的爱只不过是过期的花朵，花瓣凋零，已没有了一丝暗香残留？

她整整一个星期保持着对他的冷漠，他终于屈服于她的倔强的小女儿态，他带她直奔中心城区最好的一家鲜花店。她很随意地选了一种：什么花已经不重要，重要的是，他还在乎她，还爱她。店主微微一笑：好眼光，这是本店最贵的花，99元一支，要几支？

她大吃一惊，他骑虎难下地看看她，像犯了错误的孩子一样翻着皮夹。她一把把皮夹抢过来，连声对店主说：对不起，我们只是看看，我们不买了。店主和颜悦色地说：看看问问不要紧的，这花本来就是为那些讨女孩子欢喜的男孩子准备的，也有一些中年人来买，做贼似的，买了就走，多半是给干女儿买的。

他和她逃一般地跑出鲜花店，跑到再也看不见鲜花店的一个拐弯处，才停下来。她孩子气地一阵大笑，笑得流出了泪水，笑得自己都觉得有些莫名其妙：是笑他和她刚才在花店里的尴尬，还是笑自己人到中年还保持的一份天真？

年轻时捧着鲜花的手，如今已是回家时拎着白菜萝卜的手；年轻时向往着拥有一片大花园的心，如今是期盼家庭安康女儿早日成家立业的心。梦中的草地、鲜花、长裙，都被现实生活中的柴米油盐，肥皂水电一一取代。

真实的爱，该是水嫩嫩的卷心菜吧，她是菜心，他是那片片菜叶，一层又一层，层层递进地把她一层层地包裹起来。她将手插入他的臂弯，说，我们去菜场吧，那里有我们最需要的鲜花。

洁白的鸽子

□ 王念平

侍者把一壶西湖龙井端上桌，礼貌地给孙兆静的杯子倒好茶便悄然退去。其实，孙兆静并不喜欢喝茶，今天借这个有点寂寞的休息日的午后来这里，除了打发时光，她也抱着一点奢望——假如幸运的话，也许能在这浪漫的茶厅演绎一段由她担任女主角的浪漫故事。

茶厅坐落在静安公园腹地。孙兆静喝一口茶，默望着落地玻璃窗外的风景。对于一个大龄女子来说，孤单一人呆在这种场合实在有浪费生命的嫌疑，可是，不浪费又能怎么样？在狭小的社交圈子里，她能选择的恋爱人选几乎为零。在这之前，她是婚介所里的常客，现在她已经对婚介所心灰意冷。找意中人，婚介所绝不是理想之所。那么，在茶厅里会不会遇到自己中意的人呢？噢！是不是跑题了？她赶紧调整心境，以自信的形象面对现实世界。

孙兆静在等待。耐心等待她所奢望的奇遇或者浪漫故事能早点上演。

茶厅里人来人往，邓丽君欢快的歌声在飘荡："在哪里，在哪里见过你，你的笑容这样熟悉，我一时想不起……"在容易犯困的仲春的午后，这里是俊男靓女们聚会的理想场所。孙兆静看看周围，也有孤单的男子在喝茶欣赏风景。难道他们跟自己一样，在这里等待奇遇或者浪漫的光临？她以自己的心境猜度着别人的心思。

今天来这里，孙兆静在衣着上摒弃了一贯的深色组合。上身是一件长至大腿部位的橘色翻领羊毛衫，下身是黑色的紧身裤，身体曲线被勾勒得恰到好处：端庄里透着性感，精练而不失妩媚。她自信她的美丽与气质，那些正在寻找爱情的男士不可能对她视而不见。

就这样胡思乱想地枯坐了个把小时，孙兆静的桌旁依旧只有她一个人。没有喝茶习惯的她，却把一壶茶艰难地咽下了一半。难道奇遇与浪漫只是小说、影视里的桥段？她心有不甘，悄悄地打量周围，那些喝茶聊天情侣或者孤单的男子偶尔会向她这里张望，他们对孤单而风采照人的她充满好奇、猜想。特别是邻座两个正在谈生意的男人，时不时地用眼睛色迷迷地在她脸上、胸部做扫瞄。

孙兆静突然强烈地感觉到一种寂寥的情绪正在向她袭击，她不想再浪费时光了，打算离开这里。

"小姐你好，能陪你聊聊吗？"一个衣着时髦，但样子有些猥琐的男子不失时机地走到孙兆静的桌前。

"你要跟我聊天？凭什么？"孙兆静不知这个男子从哪里突然冒出来，对这类相貌猥琐、胆大自信的男人，她向来不屑一顾。

男子赶紧摸出名片，递给孙兆静说："小姐，希望能跟你做个可以谈心的朋友。如果我没说错的话，你和我——我们都是来此寻找浪漫的孤男寡女，也许我们彼此就是对方苦苦寻觅的那个人。"

"哈哈。既然你对自己这么自信，那我可以留一点时间给你。说说你自信的理由。"孙兆静心里又好气又好笑。

男子意气风发地坐在孙兆静对面。孙兆静盯着对方，等待他往下表演。

"我在一个角落里观察你很久了，你一定是我向往的浪漫故事中的女主角。我认为，我们应该算是同命相连，都是被剩下来族群。不过，现如今谁敢说我们这类熬到'齐天大剩'级别和境界的男人女人不是人间精品呢？千万不要悲观，我们一定要合力打败这可恶的世俗观念，勇敢追求我们所向往的高质量的爱情。"

孙兆静静静地看着男子的嘴巴在一张一合。无聊的午后，感谢这个无聊的男子给她制造了一点乐趣。

"真的，看到你，我觉得我不能失去一次机会，哪怕不成功，也要给以后留下回忆的机会。怎么说呢，最起码我能跟一个美丽优雅的女人发生点什么……"

男子看来是喝足了茶水，滔滔不绝地还要继续下去。

时候到了，孙兆静站起来，义无反顾地走出茶厅。

"喂喂，不是吧小姐？好歹也应该听我把话讲完吧。"身后传来男子绝望而傲慢的叫嚷声，"什么玩意，谁比谁差？有什么大不了？"

走了一段路，孙兆静发现手里还捏着那个男人的名片。当时只顾看他说话的嘴巴，没想到名片还死死地攥在手里。她一扬手，把名片抛向空中。

孙兆静来到一片宽阔的草坪上，仰望蓝天白云，禁不住张开双臂，做出要和谁拥抱的姿势。

一对白色的鸽子映入孙兆静的视野，望着它们相依相伴飞向远方，不知道何时，她早已是热泪盈眶。

这个春天的午后，孙兆静最大的收获是，在寂寞的心空中久久地自由翱翔着一对洁白的鸽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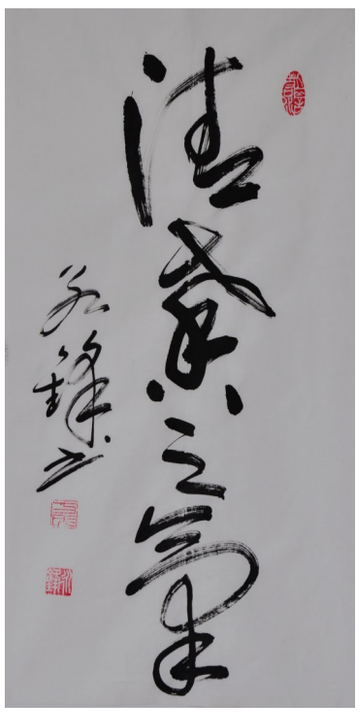

书法 方永锋/作

本版责任编辑/阮文生 Email:hsrws@126.com